

紀律行動聲明

聯交所對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(股份代號：1142) 的紀律行動

制裁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聯交所)

批評：
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(股份代號：1142)

實況概要

該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刊發公告 (有關公告)，披露其之前進行了以下交易 (有關交易)。

交易	日期	詳情
收購事項	2021 年 8 月 11 日	該公司的韓國附屬公司 (附屬公司) 以約 176 億韓圓的代價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由韓國上市公司 Kanglim Co. (可換股債券發行人)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。
轉換	2021 年 8 月 12 日及 18 日	附屬公司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股份約 790 萬股 (Kanglim 股份)，佔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 10.7% 權益。
出售事項	2021 年 9 月 10 日	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買方 (買方) 訂立銷售協議，以約 199 億韓圓的代價出售所有 Kanglim 股份。

.../2

終止出售事項	2021年11月12日	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終止銷售協議。銷售協議終止後，Kanglim 股份已退還附屬公司，買方支付的20億韓圓首期付款由附屬公司保留。
公開市場出售事項	由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	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有Kanglim 股份。

經計算有關交易產生的損益（包括終止出售事項後保留的首期付款），附屬公司錄得約2,310萬韓圓的整體收益。

收購事項、轉換及終止出售事項各構成主要交易。出售事項及公開市場出售事項各構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。

進行公開市場出售事項期間，該公司主動向聯交所匯報其進行有關交易時並未遵守有關公告、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。

該公司已進行多項補救措施，包括刊發公告、提供有關《上市規則》合規事宜的培訓及提升內部監控水平。

《上市規則》規定

按《上市規則》第14.34、14.38A、14.40、14.48及14.49條規定，該公司須就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遵守有關公告、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。

和解及接受制裁

該公司同意以和解方式處理是次紀律行動，亦承認以下違規事項，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向其施加的制裁。

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

- (1)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未有及時就有關交易刊發公告、發出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，違反《上市規則》第 14.34、14.38A、14.40、14.48 及 14.49 條。

總結

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。

為免引起疑問，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，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。

香港，2023 年 7 月 5 日